

附件 1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取消的实行告知
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次公布时间	取消时间	取消原因	备注
	0	0	0	0	

填表人及电话：程剑 18157992475

填表说明：1.填报 2023 年以来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本单位对前三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予以取消的情况；2.没有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这类情况的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上报和备案。电子版同步报送至县司法局的指定邮箱；3.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县政府，一份报送县司法局，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 2

阳新县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修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次公布时间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	备注
	0	0	0	0	

填表人及电话：程剑 18157992475

填表说明：1.填报 2023 年以来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本单位对前三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予以修改的情况。修改情况包含对证明事项名称、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原开具单位、核查方式等内容进行的规范和调整以及前三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中各要素发生的变化；2.没有修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这类情况的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留存备查；3.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县政府，一份报送县司法局，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 3

阳新县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实行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上次公布时间	备注
	0	0	0	0	

填表人及电话：程剑 18157992475

填表说明：1.填报 2023 年以来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本单位前三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中继续有效的部分；2.前三批中没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留存备查；3.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县政府，一份报送县司法局，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 4

阳新县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新增的实行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注
	0	0	0	0

填表人及电话：程剑 18157992475

填表说明：1.填报 2023 年以来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本单位在前三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之外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分区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在“实施区域”中注明，可填写具体至××县××镇（场、区）；3.此表不含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没有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留存备查；5.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县政府，一份报送县司法局，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 5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告知承诺
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3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注
	0	0	0	

填表人及电话：程剑 18157992475

部门负责人：汪凇波

单位负责人：田宗斌

填表说明：1.填报截止 2024 年 6 月，本单位现行有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分区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在“实施区域”中注明，可填写具体至××县××镇（场、区）；3.此表不含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没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上报和备案。电子版同步报送至县司法局的指定邮箱；5.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县政府，一份报送县司法局，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科室(部门)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邮箱	备注
田宗斌	党组成员	7314512	13477759666		科室(部门)负责人
程 剑	机关干部	7314512	18157992475	402891726@qq.com	日常工作联系人

填报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